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3號

原告 陳政言

被告 林建全 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羈押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於民國113年8月27日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8,94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萬8,4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劉明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書記官 楊鵬逸